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转债代码:118001 转债简称:金博转债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会影响公司2022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经初步测算,预计减少2022年的固定资产折旧额约为3,402万元,假设上述折旧额全部结转当期损益,且不考虑公司固定资产增减变动,在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预计增加公司2022年净利润约为2,89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审计后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博股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气相沉积炉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了复核,对规格型号为34000L及以上的气相沉积炉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重新确定,折旧年限由目前的5年调整为10年。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2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1、变更的内容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从2022年1月1日起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前后的情况如下: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类别及名称	折旧方法	规格型号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气相沉积炉	平均年限法	不区分	5	5.00	19.00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类别及名称	折旧方法	规格型号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气相沉积炉	平均年限法	34000L以下	5	5.00	19.00
机器设备-气相沉积炉	平均年限法	34000L及以上	10	5.00	9.50

2、变更的原因

《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应当调整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

公司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气相沉积炉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了复核。

公司新购置的规格型号为34000L及以上的气相沉积炉能满足未来大尺寸产品需求,不存在因产品尺寸增大而提前淘汰的风险;且考虑到市场前瞻性、腐蚀损耗、加热区域是否分开等影响使用寿命的因素,公司新购置的规格型号为34000L及以上的气相沉积炉较旧设备均实现了优化改进,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寿命因素	旧设备	新设备
市场前瞻性	大尺寸产品装料后无法满足单位产品能耗要求	可满足未来大尺寸产品装料需求
腐蚀损耗	有反应气体在高温区域与炉体的本体接触,使炉体的钢板产生碳化	无反应气体在高温区域与炉体的本体接触,炉体的钢板不会产生碳化

综上,公司新购置的规格型号为34000L及以上的气相沉积炉的稳定性及使用寿命有了极大的提高,使用寿命预计可达到10年。为了更加客观反映气相沉积炉的预计使用年限,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对规格型号为34000L及以上的气相沉积炉的折旧年限由 5年调整为10年。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的影响情况:预计减少2022年的固定资产折旧额约为3,402万元,假设上述折旧额全部结转当期损益,且不考虑公司固定资产增减变动,在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预计增加公司2022年净利润约为2,89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审计后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更准确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对规格型号为34000L及以上的气相沉积炉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重新确定,折旧年限由5年调整为10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出具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3393-5号),认为《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第十六号 科创板上市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金博股份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转债代码:118001 转债简称:金博转债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3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天祥水晶湾西座638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18日

至2022年3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	√
8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
10.01	修订《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10.02	修订《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0.03	修订《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1	《关于修订<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2.01	选举廖寄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王冰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王跃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5	选举胡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6	选举廖雨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3.01	选举陈一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邓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刘洪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4.01	选举游达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4.02	选举彭金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2年2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度述职报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2、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98	金博股份	2022/3/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3月17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2年3月17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7:30)

登记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天祥水晶湾6楼638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益阳市高新区迎宾西路2号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电话:0737-6202107

联系人:罗建伟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			
8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制定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10.01	修订《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10.02	修订《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0.03	修订《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1	《关于修订<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2.01	选举廖寄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2	选举王冰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3	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4	选举王跃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5	选举胡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6	选举廖雨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0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3.01	选举陈一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	选举邓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3	选举刘洪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0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4.01	选举游达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4.02	选举彭金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转债代码:118001 转债简称:金博转债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股份"、"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意见及批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1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47.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4,000,000.00元,扣减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78,727,924.53元(不含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5,272,075.47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5月12日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12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27150号《验资报告》。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年4月2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1年第26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于2021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4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59,990.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0.10万元,可转债债券数量为5,999,01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99,901,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审计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和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合计5,662,685.24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4,238,314.76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7月29日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29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3658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累计使用580,898,306.43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222,580,823.60元,本年度使用358,317,482.83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51,151,218.24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年末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865,272,075.47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817,342.71
理财产品收益	13,972,443.38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580,898,306.43
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19,963,838.00
手续费支出	12,336.89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51,151,218.24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121,151,218.24
现金管理金额	30,000,000.00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319,499,983.40元。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256,498,214.97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94,238,314.76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357,242.18
理财产品收益	1,404,246.58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319,499,983.40
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198,240,705.24
手续费支出	1,605.1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56,498,214.97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56,498,214.97
现金管理金额	20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如下表所示: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科创新材料支行	662200788017000007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	191203202920025826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549801880000751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439210888013066666666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	8111601012200523086

上述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科创新材料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7月,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信银行长沙银杉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截至日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科创新材料支行	66220078801700000768	活期存款	76,459,007.7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	1912032029200258268	活期存款	5,174,286.8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54980188000075129	活期存款	9,594,070.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439210888013066666666	活期存款	29,923,853.37
合 计			121,151,218.24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截至日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	8111601012200523086	活期存款	56,498,214.9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件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198,240,705.24元,并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7718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余额	购买日	到期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科创新材料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30,000,000.00	2021.10.13	2022.01.13
合 计			30,000,000.00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和资金状况,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募集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证券机构进行固定收益类的投资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20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余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型	100,000,000.00	2021.08.26	2022.05.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70,000,000.00	2021.12.06	2022.03.0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30,000,000.00	2021.12.06	2022.01.05
合 计			200,000,000.00		

(四)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5,000.00万元。公司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金额为298,957,652.55元。

(六)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金额76,450,217.20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金博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博股份2021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博股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金博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经核查,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日期: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5,272,075.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317,482.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0,898,306.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	否	229,310,000.00	229,310,000.00	229,310,000.00	53,939,438.85	222,487,362.45	-6,822,637.55	97.02	2021年第一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先进碳基复合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2,200,000.00	62,200,000.00	62,200,000.00	34,314,430.00	34,314,430.00	-27,885,570.00	55.17	2022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先进碳基复合材料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否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25,138,861.43	25,138,861.43	-4,861,138.57	83.80	2022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21,510,000.00	321,510,000.00	321,510,000.00	113,392,730.28	281,940,653.88	-39,569,346.12	87.69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二期	否	不适用	380,776,800.00	380,776,800.00	244,924,752.55	298,957,652.55	-81,819,147.45	78.51	2021年第二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剩余超募资金		不适用	12,985,275.47	12,985,275.4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543,762,075.47	543,762,075.47	244,924,752.55	448,957,652.55	-81,819,147.45					
合计			865,272,075.47	865,272,075.47	358,317,482.83	730,898,306.43	-121,388,493.5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9,963,838.00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27281号《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30,000,000.0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年5月20日和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15,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5,000.00万元。公司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相应内容。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件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日期: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4,238,314.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9,499,983.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9,499,983.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热场复合材料产能建设项目	否	579,901,000.00	579,901,000.00	579,901,000.00	319,499,983.40	319,499,983.40	-260,401,016.60	55.10	2022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99,901,000.00	599,901,000.00	599,901,000.00	339,499,983.40	339,499,983.40	-260,401,016.6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198,240,705.24元,并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7718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和资金状况,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募集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证券机构进行固定收益类的投资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200,000,000.00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相应内容。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转债代码:118001 转债简称:金博转债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湖南金博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91430900774485857L。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湖南金博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91430900774485857L。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条(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七)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违反本章程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公司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四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八条第四款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八条第四款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第八十条
第一百0七条(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0六条(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符合以下指标的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或动力,或者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等交易事项;	第一百〇九条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符合以下指标的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或动力,或者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对外捐赠等交易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其中职工代表在监事会的比例为1/3。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九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的组织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一百六十四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经理层成员与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适度交叉任职。 第二节 党组织职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 (三)参与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除上述条款、条款编号和索引及自动调整目录页码外,《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此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其中,《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形成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